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補字第17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上列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與被告葉家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5,99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2,37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靜宜